关于贯彻落实《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

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推进全市中等

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，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重要意义。一直以来，我市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，相继出台多项扶持政策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取得长足进步。当前，我市正处于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关键时期，需要高质量的实体经济作支撑，需要大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，需要大批能工巧匠，但是对比技术技能人才的市场需要，我市职业教育还存在很多差距和不足，比如：优质中等职业教育学位不足、学校布局不尽合理、办学条件有待改善、办学特色不够鲜明、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等等，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，是当前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工作。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《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，进一步推进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贯彻落实〈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〉推进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》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《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，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，适应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，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，在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学位充足的基础上，以调整促优化，以服务促发展，整合办学资源，提升办学能力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培育高素质产业生力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1年底，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数量从现在的39所(不含技工学校及省属学校，下同)整合到24所左右，校均全日制在校生达到3000人左右；除体育、艺术和特殊教育外，基本消除全日制办学规模在1200人以下的中等职业学校。中等职业学校学位供给充足，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的主要办学条件达到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和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(建标192-2018)(以下统称国家设置标准)。全市80%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标准；学校主干专业(群)设置与本地支柱产业匹配度超过90%，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实现错位发展，办学特色更加鲜明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**第一阶段：清查办学资质。**在2020年底前完成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的清查工作，对达不到国家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，从2021年起不再单独设置、不再下达招生计划。对已经连续三年以上(含三年)没有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，从严核准办学资质，对不符合我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坚决予以撤销。

**第二阶段：清理重复设置。**在2020年底前完成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设置问题的清理，其中对已经实质性并入高等院校的中等职业学校，及时注销机构代码，不再保留中等职业学校建制、事业统计年报时不计校数，视情况需要可以在高等学校内附设中职班。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只能保留一个名称、一个组织机构代码，在教育事业年报统计时按一所学校计算，不重复统计。对既举办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又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，不再独立设置，视情况需要可以附设中职班。

**第三阶段：推动资源整合。**推动各县(市、区)整合公办职业教育资源，对辖区内“小、散、弱”公办中职学校，应采取合并、合作、托管、集团办学、校园土地置换等措施做大做优。到2021年底前，区一级不再举办中等职业教育，每个县(市)最多保留一所公办“四位一体”职教中心，并通过省重点中职学校验收。

**第四阶段：规范民办学校。**严格落实民办学校资质清查工作，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将采用中职学校国家设置标准的主要指标，凡是没有达到国家设置标准主要办学指标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且按要求停止招生，对不符合办学资质的按程序予以撤销。对存在违规办学行为且社会影响恶劣、涉嫌违反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的，直接予以取缔关停。

**第五阶段：优化专业设置。**根据《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，加强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引导和调控。建立由行业企业、业务主管部门、学校三方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协调制度，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准入、预警和退出机制，实行招生计划、就业情况与专业发展“三挂钩”，合理控制专业数量，逐渐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，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和优势突出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体系。到2021年，实现学校专业设置与支柱产业匹配度超过90%。

**第六阶段：拓展服务功能。**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，支持职业院校按照“育训结合、长短结合、内外结合”的要求，广泛开展职业培训，加快发展非学历教育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、退役士兵、退役运动员、下岗职工、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。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为广大农村培养以高素质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。加强和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工作，切实做好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“乡村工匠”等专项培训任务，加强对职业培训的监管。

四、推进措施

**(一)公办中等职业学校。**目前我市共有市属及县属公办中职学校19所(按层次分市属11所，县属8所；按类别分独立设置14所，附设中职班5所)。根据《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》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**一是**保留并推动做大做强4所市直属中职学校：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、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、湛江机电学校、湛江中医学校。

**二是**推动整合合并2所市直属中职学校：推动湛江艺术学校、湛江市女子职业技术学校与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合并。

**三是**保留并推动建设4所县属“四位一体”职教中心：保留吴川市职业高级中学、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、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、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。

**四是**撤销、整合4所县属中职学校：整合廉江市职业技术学校、廉江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为1所“四位一体”职教中心。停止湛江市旅游职业技术学校和湛江市霞山职业高级中学招生，至其最后一届中职学生毕业后改办基础教育，撤销中职学校牌子。

**五是**取消3所市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牌子，改为附设中职班：原湛江市幼儿师范学校作为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的附设中职班，湛江市财政职业技术学校作为湛江开放大学的附设中职班，湛江市爱周职业技术学校作为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的附设中职班。

**六是**体育和特殊类中职学校不作调整，仍为中职班建制，保留2所:湛江市体育运动学校、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。

到2021年底前完成布局调整，共保留14所中等职业学校，其中独立设置中职学校9所，分别为：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、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、湛江机电学校、湛江中医学校、吴川市职业高级中学、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、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、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、廉江市“四位一体”职教中心。附设中职班5所，分别为：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附设中职班、湛江开放大学附设中职班、湛江市爱周高级中学附设中职班、湛江市体育运动学校、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。

**(二)民办中等职业学校。**目前我市共有市属及县属民办中职学校20所(按层次分市属15所，县属5所；按类别分独立设置19所，附设中职班1所)。根据《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》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**一是**对已经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全日制中职招生且没有在校生的4所中职学校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撤销中职牌子：湛江市科技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市启才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市南粤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市联兴职业技术学校。

**二是**对主动提出转型的4所中职学校按有关程序予以撤销中职牌子，同时在政策方面给予扶持与引导：湛江市交通职业技术学校、廉江市育才职业高级中学、湛江市南大理工职业技术学校、吴川市梅山职业高级中学。

**三是**对取消独立设置改为附设中职班的1所体育类学校予以保留：湛江市少林学校。

**四是**对剩余11所中职学校进行办学资质清查和推动落实整改：湛江市财经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理工职业学校、湛江市海滨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市智洋艺术外语职业高级中学、湛江市湛港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市电子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市华南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市工商职业技术学校、湛江市寸金中等专业学校、湛江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、吴川市海滨职业高级中学。在2020年底前进行办学资质清查，没有达到国家设置标准主要办学指标的，提出整改并不再单独设置、不再下达招生计划。不符合办学资质的坚决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撤销，对存在违规办学行为且社会影响恶劣、涉嫌违反相关教育法律法规的，直接予以取缔关停。

到2021年底前完成布局调整，共保留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数量在8-10所左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、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制定的实施意见，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，要按照职责分工、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(二)加大扶持力度。**市教育局将统筹分配下达给我市的中央和省职业教育专项资金，兼顾在校生规模、普职比、办学条件达标率、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进展等因素，重点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、扩充优质学位供给和申请省重点中职学校验收工作。

**(三)明确政策导向。**在布局结构调整中明确予以撤销的中职学校，一律不准再审批新的基本建设项目，不得申报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中职教育“双精准”示范专业，不得安排使用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财政资金。

**(四)强化监督问责。**市教育局将把贯彻落实《湛江市职业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推进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成效纳入对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和各中职学校年度考核评价体系，同时也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湛江市教育局

2020年 月 日